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事由：株式会社传奇IP（以下简称“传奇IP”）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恺英”）及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欢游”）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。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海恺英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142号〕，最高院驳回上海恺英的再审申请。
- 上海恺英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被告、再审申请人

上海恺英于近日收到最高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 142 号〕，最高院驳回上海恺英的再审申请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传奇 IP 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四中院”）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第 22593/PTA 号仲裁裁决，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案号：（2019）京 04 协外认 38 号〕，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 22593/PTA 号仲裁裁决，并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〔案号：（2019）京 04 执 172 号〕执行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。此后，传奇 IP 向北京四中院提出追加上海恺英为（2019）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，被北京四中院驳回后又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，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（2019）京 04 执 172 号

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。目前，该案已被传奇 IP 申请撤回起诉，并经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撤回（详见公告：2019-075、2019-101、2019-121、2019-143、2020-021、2020-027、2020-036、2020-137）。

2020 年 6 月 24 日，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案号：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49 号]，传奇 IP 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，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（2019）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（暂计人民币 50,000,000 元），最终裁定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九翎”）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.85 万元的股权；该股权已经上海恺英申请，变更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2021 年 1 月 25 日，上海恺英收到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[案号：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49 号]，传奇 IP 变更诉讼请求，并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海一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案号：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49 号之四]，裁定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 431,127,363.73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。（详见公告：2020-079、2020-085、2020-122、2021-016、2021-019、2021-021）。

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5），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案号：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49 号]，判决驳回原告株式会社传奇 IP 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2,447,436.82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原告传奇 IP 负担。

2022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，公司收到上海高院《应诉通知书》[案号：（2022）沪民终 170 号]，上海高院已经正式受理传奇 IP 诉上海恺英、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二审。

2022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，公司收到上海高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案号：（2022）沪民终 170 号]，撤销上海一中院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49 号民事判决，上海恺英对被上诉人浙江欢游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传奇 IP 向上海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上海一中院向上海恺英下发《执行通知书》[（2022）沪 01 执 1470 号]与《报告财产令》[（2022）

沪 01 执 1470 号]。

2023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，上海恺英收到最高院《受理通知书》[(2023)最高法民申 142 号]，上海恺英因不服上海高院作出的（2022）沪民终 170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院申请再审。

二、本案进展情况

近日，上海恺英收到最高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3)最高法民申 142 号]，最高院驳回上海恺英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六节重要事项八、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、承诺及或有事项 2、或有事项（1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2023 年 8 月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受理浙江欢游就传奇 IP 违约行为提起的仲裁申请，请求免于履行第 22593/PTA 号仲裁裁决项下的付款义务并要求传奇 IP 赔偿相关损失，目前仲裁正在审理中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35）。公司将继续支持上海恺英等子公司寻求一切合法合理的方式与传奇 IP 的恶意诉讼坚决抗争到底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。就该诉讼事项的损益，公司已在 2022 年第三季度计入营业外支出，具体的会计处理已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体现。根据公司 2023 年三季报，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约 26 亿元，公司资金充裕，该事项不会对正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分别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新后）与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3)最高法民申 142 号]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